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昶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洪坤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77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又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9月20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付款地為抗告人公司所在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到期日109年9月20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

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13頁）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就系爭本票面額5000萬元及自到期日即109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抗辯兩造於103年8月17日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簽立合作契約書（下稱合作契約），依約抗告人嗣於106年9月20日開立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然簽發時未載到期日，並經相對人於當日簽收，惟相對人所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竟偽填系爭本票到期日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本票，且系爭本票性質上為履約本票，前開都市更新案盈餘分配條件尚未成就時，債務未發生，相對人不得行使本票上權利云云，並提出合作契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27頁），查：本件抗告人辯稱其交付系爭本票時，並未填寫到期日乙節縱認屬實，惟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」之規定可知，本票之到期日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視為見票即付，故系爭本票縱未記載到期日，其發票行為於形式上亦無欠缺，不影響系爭本票之效力，至給付條件是否成就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
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